

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

东大气办〔2019〕40号

关于加强端午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大气办：

根据空气质量预报，2019年6月6日至9日为降雨间歇期，风力弱，臭氧浓度上升较快，容易形成污染天气。此外，该时段正值端午节假期，烟花爆竹的燃放会加剧空气污染，尤其是在不利气象条件下，将严重影响城市空气质量。为有效保障端午期间环境空气质量，请各镇街（园区）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强化烟花爆竹禁燃区管控。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）和市政府《东莞市禁止在市区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（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）有关要求，通过严管销售渠道、严控燃放区域、严格监管手段等措施，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，重点突出抓好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的管控工作。

二、加强执法力度。一是要全面加强VOCs企业的管控，加强违规使用锅炉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二是对违规燃放行为“听到一起、调查一起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”，切实抓好烟花爆竹禁（限）放区域的执法监管工作。节日期间，若预测有大气重污染过程、或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时，可提前采取错

峰生产、加大洒水和喷雾频次等手段，降低污染排放，减少污染天气影响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横幅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手段，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及企业环保责任的宣传力度。倡导环保、文明观看龙舟赛事；督促有关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、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，形成全民互相监督，自觉遵守的良好氛围，提升防控成效。

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校稿：张永聪。